

史上最严 IPO 核查风暴 所有人受益的事？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2013 年，证监会发起史上最严厉的 IPO 核查风暴。在核查期间，证监会叫停了所有筹划上市的公司，并通过检查阻止了不少本不符合条件却正准备上市的公司。证监会此举，仅仅是有一场暴风骤雨，还是制度重建的一个药引子？

一半海水一半火焰

在核查以前，中国的新股上市热一直有增无减。信息显示，虽然自去年 10 月 10 日起，证监会已暂缓了新股 IPO 的审批，新股实际已经停发。但与此同时，拟上市公司的 IPO 申请却有增无减，在本次 IPO 财务核查启动时，在审企业达到 882 家。据称，以平均融资额较低的 2012 年为参考，该年度 A 股 IPO 上市企业为 154 家，融资 1030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约 669 亿元。这意味着，假设 882 家待审企业全部过会，将从 A 股市场抽血约 5900 亿元，考虑二级市场溢价因素，抽血将更多。

而在 2012 年，新上市公司业绩的下滑情况严重。数据显示，该年度已公布业绩的 115 家去年 IPO 的公司中，34 家业绩同比下滑，占比接近三成。许多新股在上市后则立马变脸。2012 年 1-6 月，104 家新上市公司中，上市后前半年业绩下降的占 29%，而 2011 年同期仅 7%。以 2012 年 5 月上市的某公司为例，上市后披露三季报时便预计公司全年净利润将同比下降 90% 以上。而该公司此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却声称未来 3 年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年均增长 30% 以上。无独有偶，另一公司去年 4 月上市后当月即发布首季财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九成。

上市公司的亏损，无疑反映出中国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的大背景。然而，为了上市，部分企业和中介机构明知道公司业务疲软，却在上市前不做任何披露，这种利润造假的行为更为恶劣。曾有媒体指出，绿大地的销售客户都是本公司员工，甚至留的都是员工手机号码；还有的企业所用同一用途公章上报材料，居然出现了圆形、方形两种形状。

新股上市即变脸，信披不当，甚至出现财务造假，损害的无疑是市场的公平性以及股民的利益。甚至可以说，如果造假的风气大面积蔓延，将会对中国的金融市场造成沉痛打击。由此，市场较之实体经济过热的表现，催生了证监会这次势在必行的核查风暴。核查的重中之重，则是清算造假上市的企业。

核查风暴掀开画皮

事实上，证监会对新股造假上市的问题早有重视。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就曾表示，将严查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财务造假和利润操纵。

该意见要求，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分析，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根据意见，证券监管部门将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并纳入统一行政监管措施，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而今年这场被喻为史上最严厉的核查风暴，无疑更是对 IPO 乱象再次下了猛药。根据证监会通报，截止 3 月 31 日，共收到 610 家企业的自查工作报告，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收到 138 家、265 家、207 家因未完成自查工作而提交中止审查申请的有 107 家企业，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 28 家、49 家、30 家。在此期间，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有 162 家企业，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 9 家、47 家、106 家。

另据 4 月 3 日证监会公告的 IPO 申报企业情况表，共 612 家企业提交了自查工作报告，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收到 140 家、265 家、207 家中止审查的有 109 家企业，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有 28 家、51 家、30 家。

数据显示，在财务检查之前，IPO 申报企业总数分别为：主板 180 家、中小板 367 家、创业板 343 家，合计 890 家，而财务检查之后处于正常审核状态的只剩下了 612 家，共减少了 278 家(包括终止和中止)，总减少的比例达到 31%，再加上第一批被抽中的 30 家可能还会出现撤材料情形，财务专项检查运动的总结结果基本符合之前的预期。分板块看，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减少比例分别为 22.23%、27.8% 和 39.65%。因创业板业绩一旦出现下滑必须撤材料，而主板中小板没有此行发行条件约束，因此创业板撤退率远高于主板中小板也符合之前的预期。另有消息显示，部分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终止或中止。

此次核查风暴，无疑掀开了不少等待上市企业的画皮，甚至让一些“知法犯法”的企业临阵脱逃，主动宣布终止上市计划，可谓战果累累。

未来或继续“血雨腥风”

6 月 7 日，证监会 7 日宣布，IPO 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全面结束。最新数据显示，在财务核查风暴的威慑之下，268 家拟上市企业主动选择停止了上市步伐并开始自查。与此同时，随着对拟上市企业的财务专项检查渐近尾声，加之证监会公布了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市场对 IPO 重启的预期也逐渐增强。

此次高效率的 IPO 核查风暴，无疑净化了 IPO 发行环境，对中国股市未来走势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另外，证监会对 IPO 的突袭，也被部分业内人士认为是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协奏曲。毕竟，中央政府曾明确表示要抑制中国经济投资过热、产能过剩的决心，而中国 IPO，显然是金融市场中一个热得失真的版块。因此，有业内人士指出，IPO 财务核查的目的显然不仅仅是通停或暂缓几家造假或存在其他硬伤的 IPO 企业上市，也不仅仅是就事论事“运动式”地通过严格的财务和法律稽核查究投机企业和企业主，而是有着更深的监管意图，即正本清源，借此彻底改变 A 股 IPO 的财务造假和粉饰之风，从而切实保护投资者，提高 A 股上市公司的质量。

就这个意义上来说，IPO 财务核查尽管取得了初步战绩，可离功德圆满尚远。业内人士认为，IPO 核查风暴，不过是整顿金融市场的一个开始，为避免 IPO 重启之后上市新股再次造假的可能性，开放 IPO 信息源头，公开披露全部拟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自查报告等上市文件，并由核查者接受群众对拟上市企业的信访和现场举报，从而为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法治化，以及促使广大公众参与监督提供基础。因此，在 IPO 核查风暴结束、IPO 重启之后，IPO 发行制度的建设进程，更成为公众关心的一大焦点。

在证监会 7 日宣布 IPO 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全面结束后，关于新股恢复发行的猜测便不绝于耳，其中最为重要的标志，则是同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的公布。该意见稿已开始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1 日征求意见结束后，监管部门将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正式发布。此后，已完成审核进程、并符合新的发行改革方案内容要求的在审企业，

就具备了给予核准批文的条件。

消息显示，此次改革主要围绕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等五方面。简而言之，该《意见稿》旨在强化新股发行的市场化与法治化。

据证监会提供的资料表示，本次改革旨在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市场化程度、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等几个方面，推进新股发行的市场化、法制化改革。为此证监会在《意见稿》中提出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将新股发行时机交由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新股发行节奏将由市场自主调节，而不再向过去一样由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来决定。

强化市场化和法治化，对新股发行真实性、金融市场健康型的助推不言而喻。业内人士指出，中国新股发行的机制，目前是采取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类市场化”发行机制。所谓的“类市场化”主要指上市审批的核准制和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也就是说，企业能否上市由证监会核准，而上市价格却由发行机构通过竞争来定。这种类市场化的制度使得新股发行存在“三

高”问题，即高发行价、高市盈率、高募资额。在中国所有新发行的股票中几乎都存在这三高问题。此问题导致的不真实股价，无疑是对投资者利益的巨大侵害。

因此，专家指出，新股发行和定价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从现象上看，是现有机制在诸多环节上存在缺陷和不足，不能适应发行市场的发展，而从根源上看，在于当前的新股发行制度未彻底实行市场化。而此次新股发行改革，正是瞄准了这一点。

不过，也有专家表示，目前发布的《意见稿》中，仍有不少需要突破之处。改名人士指出，《意见稿》对于新股发行制度所涉及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并没有涉足。此外，《意见稿》强调“拟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但由于在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中，首发流通股所占的比例很小，而限售股所占的比例很大，包括控股股东大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这种首发流通股占比很低的情况下，实施市场化定价不免困难。

他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规定上市公司首发流通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50% (国家必须绝对控股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30% 的股份全部转为优先股。另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还必须明确对欺诈上市公司的查处，让欺诈上市公司直接退市。与此同时，还要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有必要引入集体诉讼机制。

强化市场化和法治化，对新股发行真实性、金融市场健康型的助推不言而喻。业内人士指出，中国新股发行的机制，目前是采取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类市场化”发行机制。所谓的“类市场化”主要指上市审批的核准制和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也就是说，企业能否上市由证监会核准，而上市价格却由发行机构通过竞争来定。这种类市场化的制度使得新股发行存在“三

高”问题，即高发行价、高市盈率、高募资额。在中国所有新发行的股票中几乎都存在这三高问题。此问题导致的不真实股价，无疑是对投资者利益的巨大侵害。

因此，专家指出，新股发行和定价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从现象上看，是现有机制在诸多环节上存在缺陷和不足，不能适应发行市场的发展，而从根源上看，在于当前的新股发行制度未彻底实行市场化。而此次新股发行改革，正是瞄准了这一点。

不过，也有专家表示，目前发布的《意见稿》中，仍有不少需要突破之处。改名人士指出，《意见稿》对于新股发行制度所涉及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并没有涉足。此外，《意见稿》强调“拟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但由于在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中，首发流通股所占的比例很小，而限售股所占的比例很大，包括控股股东大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这种首发流通股占比很低的情况下，实施市场化定价不免困难。

他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规定上市公司首发流通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50% (国家必须绝对控股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30% 的股份全部转为优先股。另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还必须明确对欺诈上市公司的查处，让欺诈上市公司直接退市。与此同时，还要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有必要引入集体诉讼机制。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余额宝里，既可以随时消费，又可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率。

有人总结，余额宝拥有操作流程简单、最低购买金额没有限制、收益高、使用灵活几大优点。阿里巴巴此举，无疑实现了平民理财，懒人理财。余额宝的大受欢迎，无疑对传统的银行理财服务造成了资金分流。但与此同时，有人开始质疑余额宝的安全问题，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更有人猜测余额宝会被“叫停”。

证监会或变相认可

余额宝的故事，不免让人联想到近一两年曾经经历过类似遭遇的微信、滴滴打车等。他们皆因优化了服务细节而大受网民追捧，但却也因挑战了传统业务而遭到一些质疑。不过，市场化的竞争会倒逼传统市场不断升级，股民也可从中获利。相信证监会也能意识到这一点。

在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余额宝”也不无肯定，支付宝“余额宝”及相关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推出，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的投资理财选择，是市场创新的积极探索。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也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发展，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由此可见，余额宝若相关手续齐全，也应该是证监会支持的对象。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于仅拥有基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宝来说，证监会的此次点名批评，更像是在“纠错”和“提醒”支付宝履行“基金销售机构”所要完成的义务。支付宝真正“踩线”的是对于基金的销售行为，而证监会此次指出的只是销售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而在大方向上，证监会应该是对余额宝的行为与方式持肯定态度的。

证监会点名批评后，支付宝和天弘基金立即分别发布公告称，余额宝合作各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同时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支付宝官方微博回应称会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支付宝表示：我们很高兴的看到，证监会对余额宝业务在创新上的肯定，也对证监会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和为市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宽松环境的表态感到鼓舞。我们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余额宝业务不会暂停，并且，余额宝用户的利益会得到充分保障。

有媒体认为，证监会此次点名批评，也有可能是

一些竞争对手“有根据”地指责所致。不过，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风波”，只要支付宝顺利完成了后续备案工作，对余额宝产品更广为人知，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余额宝这一全新事务，所经历的极有可能跟微信与滴滴打车类似，是“有惊无险”，甚至可能因为此次事件提高其知名度，从而成为最终受益者。

同步报道：

证监会对余额宝的态度

■ 记者 蔡梦葵 报道

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对外通报，近期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未向其备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2 日，支付宝客服表示，“余额宝”不会被暂停，会向证监会补充材料。

余额宝：金融市场的“滴滴打车”？

截至记者发稿，余额宝仅推出不足半月，可这个新名词已被不少人所熟知，信息显示，上市 6 日，该软件的用户已突破 100 万人。只是在推出 9 天后，证监会却点名批评其违规。

在证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公开指出，此次支付宝“余额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也未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余额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逾期未进行备案的，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这个由阿里巴巴推出的“神器”，究竟有何德何能搅得波涛翻腾？信息显示，余额宝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在支付宝网站内就可以直接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同时余额宝内的资金还能随时用于网上购物、支付宝转账等支付功能。而且，跟一般“钱生钱”的理财产品相比，余额宝不仅能够提供高收益，还全面支持网购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几乎所有的支付宝功能，这意味着资金在余额宝中一方面在时刻保持增值，另一方面又能随时用于消费。简而言之，钱存在